

检查合格标准 050:

1. **检查单:**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》
2. **检查模块:** 机动车维修（监管）
3. **检查项:** 维修收费
4. **检查内容:** 按照规定合理收取机动车维修费用
5. **检查标准: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，合理收取费用，维修服务完成后应当提供维修费用明细单。

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，合理收取费用。《北京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三）按照公示的标准收取修理费，分项计算工时费、材料费并将结算票据和结算清单交付托修方。